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兰州高原夏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蔬菜包装袋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兰州高原夏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兰州高原夏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蔬菜包装袋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榆中县金崖镇邴家湾村			
地理坐标	E: 104°4'34.063", N: 36°1'28.99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薄膜制造 (C292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印业“23、印刷 231 其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34.5	
环保投资占比（%）	2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6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在有毒有害污染物范围内；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环保厕所，定期清掏还田；	不设置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	不涉及	不设置	

		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均小于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取水口	不设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三类 淘汰类 轻工 16、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禁止生产，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禁止销售）；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本项目生产产品为蔬菜包装袋，厚度$\geq 0.025\text{mm}$，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租赁甘肃众泰已建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土地手续见附件 2、附件 3）。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p> <p>3、与甘肃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p>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全省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842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其中优先保护单元共 491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严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各类开发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共 263 个，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和城镇规划区各级各类工业园区及工业集聚区等开发强度高、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该区域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承载区，主要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交通结构和用地结构，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共 88 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该区域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协调融合为主要目标，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榆中县金崖镇邸家湾村，项目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地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发展定位。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常规污染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说明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吹膜及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印刷过程油墨为环保水性油墨，根据厂家提

供的水性油墨测试报告，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气体含量为0.27%，项目印刷废气采用源头替代末端治理技术，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及时将非甲烷总烃排出车间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吹膜废气经“集气罩+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施工期施工扬尘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且工程施工期较短，施工结束后不利废气影响随即消失，因此工程建设不会突破兰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运营期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洗漱废水，依托厂区环保厕所，定期清掏还田。不会对地表水水质产生影响，工程建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声环境：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是符合要求的。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水、电等能耗均较少，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兰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情况见附图1，与甘肃省、兰州市及榆中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项目与所在区域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表

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甘肃省生态重点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严格执行园区（集聚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园区（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甘肃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根据园区发展定位、环境特征等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2)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有序推进城市主城区钢铁、有色、化工、水泥等重污染企业实施环保改造和出城入园。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严格执	根据榆中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榆中众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规划审核意见的函，本项目在城镇规划范围外，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租用众泰已有厂房，不新增占地。	符合

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	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步规划、建设和完善污水、垃圾集中处置等污染治理设施，工业园区（集聚区）内各企业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切实加强“两高”行业管控。(2)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全省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应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进行改造，确保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运用市场手段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项目建设，实现处置能力与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基本匹配。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升级改造，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妥善处置。对于城镇建成区内出城入园、关闭退出的工业企业用地，应严格用地准入管理，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分用途加强环境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目前暂未开工建设，先处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运营期污染物产生量少，且项目配套建设环保设施，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强化工业园区（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化的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加强园区（集聚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2)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次项目为防止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本次环评提出针对项目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 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推进工业园区（集聚区）循环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按照《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2)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本项目用水接入自来水供水管网，可保证日常用水，项目生产工艺不用水，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环保厕所，定期清掏还田；。		
兰州市总体准入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排查露天矿山，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原则上不再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继续深入实施南北两山绿化工程，巩固国家园林城市成果，不断增加城市绿地面积，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实施“退工还林还草”。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根据榆中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榆中众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规划审核意见的函，本项目在城镇规划范围外，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租用众泰已有厂房，不新增占地。	符合

		<p>2、全面取缔黄河干流、一级支流沿岸所有非法开采开发行为，取缔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采掘和石油行业建设项目。</p> <p>3、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项目不得占用。</p> <p>4、落实以水定发展的原则，推进重要石化基地、工业园区集约高效发展，倒逼落后产能和重污染企业退出、能源基地产业规模控制和污染治理，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p> <p>5、落实功能保护要求，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湿地等生态敏感脆弱地区，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全面推进兰白经济圈绿色通道及城郊生态景观工程，加强黄河干支流河道外生态用水需求管理，严控开发利用区景观水域规模，加强黄河兰州段湿地生态修复和保护。</p> <p>6、实施水源地保护工程，确保饮用水安全。严格水源保护区周边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有序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采取“一源一策，分级防治”，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建筑和排污口，逐步实施隔离防护、警示宣传、界标界桩、污染源清理整治等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建设。严格黄河刘家峡水库淡水资源库保护，优化兰州战略水源地布局，强化兰州、白银等重要城镇水源地安全保护。</p> <p>7、加强天然湿地和土著鱼类栖息地保护；优化调度刘家峡水库，保障黄河重要断面生态流量的实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持续改善空气质量，2025年确保PM10、PM2.5、NOX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2030年、2035年按照“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底线要求持续保持稳定。</p> <p>2、重点开展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城市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机动车尾气综合治理、远郊县区燃煤锅炉治理改造、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整治，对全市陶瓷、玻璃和砖瓦等建材行业全面实施二氧化硫控制。</p> <p>3、全市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电厂实现超低排放。到2025年，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10克/千瓦时；具备条件的燃煤机组要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在确保供电安全前提下，完成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暂不含W型火焰锅炉和循环流化床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的机组要实施达标排放治理。进一步提高小火电机组淘汰标准，优先淘汰改造后仍不符合能效、环保等标准的30万千瓦以下机组，特别是运行满20年的纯凝机组和运行满25年的抽凝热电机组。</p> <p>4、综合施策减少远郊县区燃煤总量，并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改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小于20蒸吨小时（不含）燃煤锅炉。</p> <p>5、狠抓工业企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黄河污染物排放总量，维护黄河良好水质。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的小型造纸、制革、印刷、染</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目前暂未开工建设，先处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运营期污染物产生量少，且项目配套建设环保设施，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p>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将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印刷、农副食品加工、制药、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企业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并于分年度完成审核。强化工业园区（集聚区）水污染防治，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步规划、建设和完善污水、垃圾集中处置等污染治理设施。6、强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大城镇污染治理，到 2030 年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加强城镇节水，加强再生水利用，提升污水回用率。7、提升生态农业建设水平。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防治，加快发展生态农业、设施农业、现代农业，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建立农业节水保障体系，优化种植结构，完善节水措施。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按照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原则，加快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8、科学确定并保障实施生态流量，生态基流保障率不低于 90%。</p>		
		<p>环境风险防控</p>	<p>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严格控制黄河流域干流沿岸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医药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环境风险，严格管理和落实建设项目周边安全防护距离，安全防护距离内的集中居住等环境敏感人群应加快制定搬迁计划；新建的涉重金属及涉化企业原则上应设立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城市建成区内现存有色金属、化学企业完成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2、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开展污染地块土壤风险评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到 2030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三类 淘汰类 轻工 16、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禁止生产，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禁止销售）；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本项目生产产品为蔬菜包装袋，厚度 $\geq 0.025\text{mm}$，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区域环境风险防控</p> <p>1、各区县政府启动开展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摸清辖区环境风险底数和分布特点，提出优化区域环境风险空间布局、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结合辖区内区域流域环境风险特点，建设州、县市的环境应急物资库，依托辖区公安、消防等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或大型国有企业，建立专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2、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严禁在生态红线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重金属、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3、黄河干流要严格控制石油、化工、冶炼、医药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p>	<p>本次项目为防止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本次环评提出针对项目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p>	<p>符合</p>

				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禁止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项目准入。沿河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应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分“一般、较大、重大”划定环境风险等级，按照环境风险等级，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控措施。按照国家公布的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并逐步淘汰替代。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中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10%、20%、30%。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2、全市码头、装卸站所有人或经营人按照预防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属于蔬菜包装袋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重点企业。	符合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刷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2、全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控制在14.71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降低到51.5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60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7以上。提高用水效率，健全节水农业体系，加强灌溉工程管理，提高输水效率。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任务，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6以上；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生态保护要求。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20%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控制在60立方米以下，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以上。到203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至用水量下降到31立方米/万元。4、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工业、农业水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推动地下水采补平衡，实施地下水水源替换，加强地下水型水源补给区重要污染源调查评估和综合管控。提升工业园区（集聚区）资源利用效率，推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加强工业节水。5、建立黄河水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完善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生态补偿制度。	本项目用水接入城镇自来水供水管网，可保证日常用水，项目生产工艺不用水，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环保厕所，定期清掏还田；。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1、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推动实现土地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2、扩大绿色生态空间面积，严控建设用地占用生态空间用地，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工矿废弃地复垦；优化绿色生态空间质量，集约利用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生态用地，防止面积破碎化、零碎化，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根据榆中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榆中众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规划审核意见的函，本项目在城镇规划范围外，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租用众泰已有厂房，不新增占地。	符合

			能源利用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完成省上下达的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和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全市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5%，2025 年、2030 年持续提高。到 2025 年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的初步目标，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保持在 18%以上，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 7%以上，煤炭消费比重降至 60%以下。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分别下降 15%、50%、18%。2、进一步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太阳能或其他清洁能源。近郊四区政府、兰州高新区管委会要将禁燃区纳入“网格化”管理范围，组织专门力量，加大宣传动员和检查监控力度，严禁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有关高污染燃料。全面查处违反禁燃区规定的行为，对违反禁燃区规定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本项目用水接入自来水供水管网，可保证日常用水，项目生产工艺不用水，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环保厕所，定期清掏还田；采暖用电采暖，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榆中县重点管控单元 01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全省和兰州市总体准入要求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见上文分析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全省和兰州市总体准入要求中重点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推进省级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标准化示范场建设，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雨污分流、粪便水资源化利用工作；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建设。		见上文分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全省和兰州市总体准入要求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见上文分析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执行全省和兰州市总体准入要求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见上文分析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甘肃省、兰州市及榆中县“三线一单”要求。</p> <p>4、项目与《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4。</p>						

表 1-4 与《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序号	相关要求	合理性分析
1	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制定完善我省生态保护红线调查、监测、评估、考核等监管制度和标准规范，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建立严格管控体系，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榆中县金崖镇邴家湾村，项目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大力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料材料替代，实施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无组织排放管理，不断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和去除率。	项目蔬菜包装袋印刷油墨为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根据检测报告 VOC 挥发量为 0.27%，远小于 10%，从源头杜绝了 VOCs 的产生；
3	加大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加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持续推进省级以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安装，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园区内各企业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用水，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环保厕所，定期清掏还田。
4	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全面落实对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禁限政策，有序推广应用塑料替代产品，加大塑料废弃物规范化回收利用和处置，开展塑料污染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减塑宣传引导。推进过度包装治理，推进快递包装材料源头减量，减少电商快件二次包装，推动生产经营者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提升快递包装产品规范化水平。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三类 淘汰类 轻工 16、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禁止生产，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禁止销售）；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本项目生产产品为蔬菜包装袋，厚度 $\geq 0.025\text{mm}$ ，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生产的材料厚度为 0.45mm，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也不属于一次性塑料制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建设背景

兰州高原夏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邴家湾村，项目投产后年加工蔬菜包装袋 1000t 及切割半成品胶带 300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及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印业“23、印刷 231 其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兰州高原夏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蔬菜包装袋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兰州高原夏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

建设地点：拟建项目位于榆中县金崖镇邴家湾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104°4'34.063”，N：36°1'28.991”，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2。

3、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租用榆中众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空置厂房，总占地面积 2762m²，总投资 150 万元，拟建设高原夏菜包装袋生产线 8 条，年生产 1000t 及拟建设半成品胶带切割生产线 1 条，年生产 300t。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	生产车间	拟建 8 条蔬菜包装袋生产线，总占地面积约	厂房租赁，

工程		500m ² ；拟建半成品胶带切割生产线1条，占地面积约148m ² 。	设备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原料储存区占地面积约为468m ² ，单层彩钢结构。	厂房租赁	
	成品储存区	成品储存区占地面积约为470m ² ，单层彩钢结构。	厂房租赁	
公用工程	用电	依托众泰原有供电设施	依托	
	用水	给水接自城镇自来水供水管网，可保证日常用水	/	
	供暖	本项目冬季采暖为电暖	/	
	排水	项目生产工艺不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环保厕所，定期清掏还田。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环保厕所，定期清掏还田。	依托	
	废气治理	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采用凹印油墨替代技术。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	
	固废治理	废聚乙烯原料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	/
		废边角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废活性炭	属于危废，暂存于1间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废UV灯管				
废机油				
废水性油墨桶				

4、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	单位	数量	产品规格
蔬菜包装袋	t/a	1000	宽：42~70cm；长度：90~105cm；厚度：单层0.45mm；单个重量：30~65g（具体规格根据客户需求）。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吹膜机	台	55型	8	/
2	彩印机	台	AY800-1100B型	4	/
3	胶带分切机	台	/	4	/
4	空压机	台	/	1	/
5	制袋机	台	600型	12	8用4备
6	运输叉车	辆	/	2	/

6、原辅材料消耗量

6.1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

项目年生产 1000t 蔬菜包装袋，项目主要原材料聚乙烯树脂（新料），通过汽车运至厂区。本项目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消耗:			
1	蔬菜包装袋生产线	聚乙烯树脂	1004.04t/a
2		水性油墨	1.8t/a
3	半成品胶带生产线	半成品胶带	300.5t/a
能源消耗:			
1	水	252m ³ /a	接自给水管网
2	电	1200 万 kwh	接自区域电网

6.2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1) 聚乙烯树脂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

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项目聚乙烯树脂在加工过程评价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2) 水性油墨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为 0.27%，属于低挥发性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有机物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非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限值（≤30%），水性油墨检测报告见附件 4。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榆中众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厂房内部南侧为蔬菜包装袋生产加工区，8 条蔬菜包装袋生产线自南向北依次并排布置，北侧为半成品胶带分切区，西侧为原料暂存区，中部为成品暂存区，项目西北角为危废暂存区。

项目人车分流，总体来说，总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8、公用工程

8.1、给排水工程

项目用水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总劳动定员 14 人，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根据《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 版）》，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60L/人·天进行核算，则用水量为 0.84m³/d（306.6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 80%进行核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67m³/d（245.28m³/a），生活污水依托环保厕所，定期清掏还田。

本项目给排水水平衡表见表 2-5，水平衡见图 2-1。

表 2-5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单位	用水情况				排水情况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1	生活用水	0.84	0.84	0	0.168	0.672
	合计	0.84	0.84	0	0.168	0.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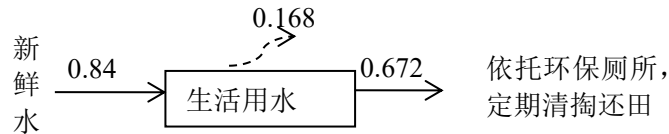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8.2、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依托众泰原有供电设施，可满足日常用电需要。

8.3、劳动定员数量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总数拟定 14 人，均为当地劳动人员，厂区不提供食宿，项目年工作日为 36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8.4、项目实施规划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个月，从 2023 年 10 月到 2023 年 12 月。

1、施工期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工序简单，厂区租用众泰已建成厂房，因此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时产生的污染。施工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设备噪声、安装废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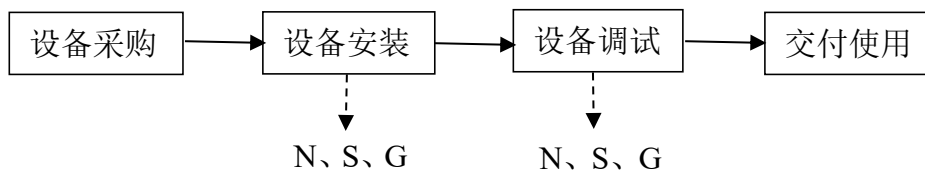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2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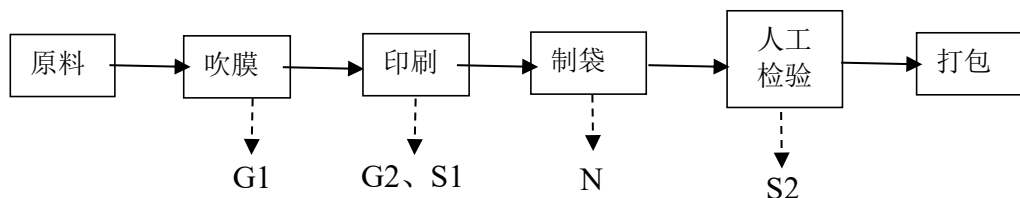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踏勘，拟建厂房为新建，处于空置状态。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工作。项目施工期仅在设备安装、设备调试阶段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

2、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8 条蔬菜包装袋生产线，设计年产 1000t 及 1 条半成品胶带切割生产线，年设计生产 300t。各生产工艺如下：

(1) 蔬菜包装袋生产线

本项目建设 8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均相同，单条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注：G1-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

图 2-3 蔬菜包装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吹膜：原料首先进入吹膜机，吹膜是一种塑料薄膜加工方法，是指将塑料粒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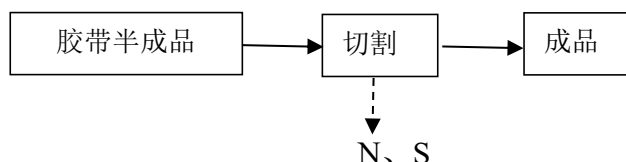
电加热融化，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230℃，再吹成薄膜的一种塑料加工工序，将聚合物基础成管状模胚，在较好的溶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经冷却定型后成为薄膜，该工序会产生噪声、非甲烷总烃

水性印刷：根据客户要求印刷图案，联系合作厂商制版，将厂家制好的印刷版安装至印刷机，使用印刷机在薄膜上印制所需标签，印刷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旧印刷版厂家回收（以非甲烷总烃计），水性油墨拆包会产生废油墨桶，印刷结束后会产生废版。

制袋：用制袋机将收卷后的薄膜按客户需求制成所需规格的塑料袋，制袋过程会产生噪声、边角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打包：将加工成型的塑料袋包装后得到成品。

(2) 半成品胶带切割生产线



注：S-固体废物、N-噪声

图 2-4 半成品胶带切割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主要进行半成品胶带的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噪声，切割完成后人工检验，产品合格后打包外售，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废胶带。

3、产污染节点及污染因子分析

本项目要蔬菜包装袋生产线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见表 2-6；半成品胶带切割生产线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项目运营期蔬菜包装袋生产线污染源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吹膜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印刷	非甲烷总烃	水性凹印油墨替代技术
废水	职工	BOD ₅ 、COD、SS、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环保厕所，定期清掏还田。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A)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隔声门窗降噪等措施
固体废物	聚乙烯原料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
	人工检查	废边角料	
	印刷	废凹版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 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等	废UV灯管	
	印刷	废机油	
	职工	废水性油墨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2-7 项目运营期胶带切割生产线污染源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噪声	胶带切割机	Leq (A)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隔声门窗降噪等措施
固体废物	切割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榆中众泰现有厂房，租赁面积约 2762m²，厂房结构为彩钢结构。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西北侧为闲置厂房及空地；东北侧为夏东公路，西南侧为众泰其余车间，主要生产门窗；东南侧为耕地。项目供水接自城镇自来水供水管网，可保证日常用水，项目用电依托众泰原有供电设施，可满足日常用电需要；项目冬季采暖为电暖，生活污水依托环保厕所，定期清掏还田。项目租用厂房内遗留原有企业废旧设备，拟外售至废旧资源利用回收站。</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兰州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 301 天、达标率 82.5%，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46、同比下降 6.1%，环境空气质量首次实现全面达标，正式迈入全国空气质量达标城市行列，并连续九年持续改善。大气污染物浓度值：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 68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5.6%，首次实现达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 33 $\mu\text{g}/\text{m}^3$ 、同比上升 3.1%；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 15 $\mu\text{g}/\text{m}^3$ 、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浓度 38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17.4%，首次实现达标；臭氧（O₃）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49 $\mu\text{g}/\text{m}^3$ 、同比上升 2.8%；一氧化碳（CO）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7 mg/m^3 、同比下降 15.0%。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5	60	2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8	40	95	达标
PM10	年平均浓度	68	70	97	达标
PM2.5	年平均浓度	33	75	44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7	4	42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49	160	93	达标

综合评价，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南侧 170m 为宛川河，根据《甘肃省地表水功能区划（2012-2030 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见附图 4）本项目所在区域水功能为“宛川河榆中工业、农业用水区”，起始段面为高崖水库，终止断面为入黄河口，水质目标为 IV 类。

根据《兰州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具体如下：2022 年兰州市地表水水质总体良好，黄河干流扶和桥、新城桥、包兰桥、什川桥均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一级支流湟水河桥断面优于 III 类；一级支流庄浪河界牌村断面为 II 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二级支流大通河享堂和先明峡断面为 II 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较好。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环境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蔬菜包装袋生产项目，项目位于榆中县邴家湾村，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耕地。项目运营期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及废水性油墨桶，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及印刷区重点防渗，从源头阻断污染途径，采取措施后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因此本次环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甘肃众泰已有厂房，项目不新增占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需明确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2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保护对象概况	相对厂址方位及最近距离
	X	Y					
邴家湾村	143	3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二级标准	约 1000 人	NE, 137m
冒家山村	-40	413	居民		二级标准	约 50 人	NW, 453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项目地表水环境调查如下：

表 3-3 主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保护对象概况	相对厂址方位及最近距离
	X	Y					
地表水	0	-170	宛川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V类水质要求	IV类水质	宛川河	S, 170m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4、地下水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p> <p>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5。</p>				
	<p>1、大气污染物</p> <p>(1) 施工期废气</p> <p>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3-4。</p>				
	<p>表 3-4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粉尘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p>(2) 运营期废气</p> <p>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厂界标准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表 9 中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p>				
	<p>表 3-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排气位置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吹膜工序	有组织	生产设施排气筒	100
		吹膜工序	无组织	企业边界	4.0
加工区		无组织	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颗粒物	吹膜工序	无组织	企业边界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p>2、噪声</p> <p>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3-6。</p>					
<p>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p>					
昼间	夜间	标准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p>项目运营期距离厂界北侧 5m 处有夏东公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p>					

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3、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环保厕所，定期清掏还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中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危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期间主要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废水不设置许可排放量的要求；项目运营期的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1.41t/a。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为简化管理，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标准化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为减轻本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提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如下：</p> <p>1.1 施工废气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主要废气为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排放。运输机械以柴油为燃料，工作时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CO、NO_x、SO₂ 等，产生量不大，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定期保养车辆，加上当地扩散条件好，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措施可行。</p> <p>1.2 施工废水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不产生施工废水，施工期主要的水污染源来自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和 SS，施工期设环保厕所，生活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依托环保厕所处理，定期清掏还田。本项目施工期废水量不大，水质成分也不复杂，施工过程中管理到位，污染防治措施得以落实，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措施可行。</p> <p>1.3 施工噪声防治措施</p> <p>本工程施工过程主要为施工阶段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过程仅在昼间进行。本项目施工期无土方开挖、建设车间等工程，总体设备量小，设备安装均在车间内，具有较好的隔声效果，施工期其噪声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将随之结束。为保证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声环境不受较大的影响，施工单位务必规范施工行为，建议采纳如下污染防范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限制运输车辆车速，禁止高音鸣笛；(2)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工艺；(3)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计划，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p>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措施可行。</p> <p>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p>
-----------	---

	<p>活垃圾。</p> <p>(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运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p> <p>(2) 废包装材料</p> <p>本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设备包装材料等固废，主要有纸箱、塑料、泡沫板、打包绳等，该部分固废具有较好的回收价值，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不能回收的全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塑料包装袋生产工艺中原料均为成品的粗颗粒结晶体(粒径 3-5mm)，且倒料过程轻拿轻放，倒料完成后及时加盖，因此该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1)及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2)。</p> <p>(1) 印刷工序有机废气(G1)</p> <p>生态环境部暂未发布印刷行业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本次污染物核算采用系数法计算。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使用油墨为环保水性油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使用涂料的测试报告和物料安全资料表(MSDS)，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气体含量为0.27% (见附件4)，主要污染无为非甲烷总烃，本评价考虑最不利影响，按照水性油墨中0.27%的挥发气体全部挥发计算，项目水性油墨的使用量为1.8t/a，则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005t/a。</p> <p>(2) 吹膜工序有机废气(G2)</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p> <p>经查阅，本次评价废气源强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进行产污量核算。</p> <p>参考《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聚乙烯颗粒吹膜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p>

生系数取 2.5kg/t-产品，工业废气量产生的系数取 $1.20 \times 10^5 \text{m}^3/\text{-产品}$ 。本项目产品产量约为 1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5t/a，工业废气量为 $1.2 \times 10^8 \text{m}^3/\text{a}$ 。

本项目吹膜工序拟在吹膜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非甲烷总烃通过引风管道引至光氧催化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集气罩共 8 座，总收集效率 70%）收集后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 73%（其中 UV 光氧处理效率约 54%，活性炭处理效率约 50%），风机风量 $15000 \text{m}^3/\text{h}$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半成品胶带切割废气

半成品胶带切割过程中会有少量颗粒物产生，呈胶状，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方式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1	吹膜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75	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3.57	0.47
		无组织		0.75	—	—	0.75
2	印刷工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	源头替代技术	/	0.005

1.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印刷工序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低挥发性的水性油墨，从源头控制替代了末端治理。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5.1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其中提到水性凹印油墨替代技术，该技术适用于该技术适用于塑料表印、塑料轻包装及纸张凹版印刷工艺。水性凹印油墨由水溶性连结料、颜料、水、辅助有机溶剂以及助剂等组成，辅助有机溶剂一般为醇类和醚类。水性凹印油墨 VOCs 质量占比应小于等于 30%。采用水性凹印油墨替代溶剂型凹印油墨，VOCs 产生量一般可减少 30%~8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使用涂料的测试报告和物料安全资料表（MSDS），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气体含量为 0.27%（见附件 4）远低于 10%，属于该指南“表 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可行技术 7、水性凹印油墨替代技术，措施可行。

(2) 吹膜工序治理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2 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性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环保措施	处理效率 %	(HJ1122) 推荐技术 -202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有组织	吹膜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73	吸附、UV 光氧催化技术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内径(m)	排气温 度(°C)
			经度	纬度			
DA001	吹膜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104.076139801	36.024769860	15	0.36	40

1.4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1) 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运营期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总收集效率为 70%)收集后,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73%,风机风量 15000m³/h)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总排放量为 0.47t/a,排放浓度为 3.57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见下表 4-4。

表 4-4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吹膜、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3.57	GB31572-2015	100	达标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过程车间内进行,本次评价将生产车间(生产区面积:37m×29m)作为一个面源进行预测。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755t/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估算,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2.24×10⁻²mg/m³,满

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吹膜废气未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大气环境。非正常工况具体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非正常排放量(kg/a)	年发生频次
DA001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199	13.27	1	2500	1

相比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量显著增加，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将加重，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集气罩及活性炭吸附设备管理，定期检修、更换，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运行。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检查活性炭吸附设备等；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1.6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70%）收集后经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73%，风机风量 15000m³/h）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47t/a，排放浓度为 3.57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限值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含 VOCs 原辅材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中，并存放于安全、合规场所，经上

述控制措施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2.24 \times 10^{-2} \text{mg/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7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建议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2		15m 排气筒检测孔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2、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盥洗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水质简单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7 \text{m}^3/\text{d}$ （ $245.28 \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水量少，水质简单，依托环保厕所，定期清掏还田。

3、噪声

3.1 运营期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吹膜机、彩印机、胶带分切机、空压机、制袋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噪声手册，上述设备噪声级约 70~85dB（A），设备通过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室内声源源强见表 4-6。

3.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上的推荐模式。

①声级的计算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text{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③点声源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 4-7 主要设备噪声级范围（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吹膜机 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	14.61	-29.17	2	北	45	28.93	昼间	15	13.93	1
							东	1	59.01	昼间	15	44.01	1
							南	2	53.02	昼间	15	38.02	1
							西	63	26.31	昼间	15	11.31	1
2	吹膜机 2#	70		11.74	-27.89	2	北	45	28.93	昼间	15	13.93	1
							东	4	46.98	昼间	15	31.98	1
							南	2	53.02	昼间	15	38.02	1
							西	59	26.59	昼间	15	11.59	1
3	吹膜机 3#	70		10	-27.06	2	北	45	28.93	昼间	15	13.93	1
							东	7	44.17	昼间	15	29.17	1
							南	2	53.00	昼间	15	38	1
							西	56	27.05	昼间	15	12.05	1
4	吹膜机 4#	70		8.68	-26.47	2	北	45	28.93	昼间	15	13.93	1
							东	10	41.47	昼间	15	26.47	1
			南				2	53.00	昼间	15	38	1	
			西				53	27.52	昼间	15	12.52	1	
5	吹膜机 5#	70	6.73	-25.5	2	北	45	28.93	昼间	15	13.93	1	
						东	13	39.39	昼间	15	24.39	1	
						南	2	53.00	昼间	15	38	1	
						西	51	27.85	昼间	15	12.85	1	
6	吹膜机 6#	70	2.61	-23.14	2	北	45	28.93	昼间	15	13.93	1	
						东	16	37.70	昼间	15	22.7	1	
						南	2	53.00	昼间	15	38	1	
						西	48	28.36	昼间	15	13.36	1	
7	吹膜机 7#	70	-2.6	-20.05	2	北	45	28.93	昼间	15	13.93	1	
						东	19	36.28	昼间	15	21.28	1	

							南	2	53.00	昼间	15	38	1
							西	45	28.93	昼间	15	13.93	1
8	吹膜机 8#	70	-7.23	-17.35	2		北	45	28.93	昼间	15	13.93	1
							东	22	35.05	昼间	15	20.05	1
							南	2	53.00	昼间	15	38	1
							西	42	29.53	昼间	15	14.53	1
9	印刷机 1#	70	13.9	-25.16	1.5		北	41	29.73	昼间	15	14.73	1
							东	5	46.62	昼间	15	31.62	1
							南	8	43.18	昼间	15	28.18	1
							西	61	26.31	昼间	15	11.31	1
10	印刷机 2#	70	9.19	-22.87	1.5		北	41	29.73	昼间	15	14.73	1
							东	9	42.26	昼间	15	27.26	1
							南	8	43.18	昼间	15	28.18	1
							西	57	26.89	昼间	15	11.89	1
11	印刷机 3#	70	4.97	-20.58	1.5		北	41	29.73	昼间	15	14.73	1
							东	13	39.39	昼间	15	24.39	1
							南	8	43.18	昼间	15	28.18	1
							西	53	27.52	昼间	15	12.52	1
12	印刷机 4#	70	-1.06	-17.2	1.5		北	41	29.73	昼间	15	14.73	1
							东	17	37.20	昼间	15	22.2	1
							南	8	43.18	昼间	15	28.18	1
							西	49	28.20	昼间	15	13.2	1
13	制袋机 1#	75	17.75	-18.97	2		北	35	36.09	昼间	15	21.09	1
							东	4	53.23	昼间	15	38.23	1
							南	15	43.23	昼间	15	28.23	1
							西	60	31.45	昼间	15	16.45	1
14	制袋机 2#	75	13.7	-16.84	2		北	35	36.09	昼间	15	21.09	1
							东	8	48.18	昼间	15	33.18	1
							南	15	43.23	昼间	15	28.23	1
							西	56	32.05	昼间	15	17.05	1

15	制袋机 3#	75		10.61	-14.91	2	北	35	36.09	昼间	15	21.09	1
							东	12	45.03	昼间	15	30.03	1
							南	15	43.23	昼间	15	28.23	1
							西	52	32.69	昼间	15	17.69	1
16	制袋机 4#	75		6.75	-13.37	2	北	35	36.09	昼间	15	21.09	1
							东	16	42.70	昼间	15	27.7	1
							南	15	43.23	昼间	15	28.23	1
							西	48	33.38	昼间	15	18.38	1
17	制袋机 5#	75		3.47	-12.02	2	北	35	36.09	昼间	15	21.09	1
							东	20	40.85	昼间	15	25.85	1
							南	15	43.23	昼间	15	28.23	1
							西	44	34.13	昼间	15	19.13	1
18	制袋机 6#	75		1.04	-10.82	2	北	35	36.09	昼间	15	21.09	1
							东	24	39.31	昼间	15	24.31	1
							南	15	43.23	昼间	15	28.23	1
							西	40	34.95	昼间	15	19.95	1
19	制袋机 7#	75		-1.47	-9.65	2	北	35	36.09	昼间	15	21.09	1
							东	28	38.00	昼间	15	23	1
							南	15	43.23	昼间	15	28.23	1
							西	36	35.85	昼间	15	20.85	1
20	制袋机 8#	75		-3.98	-8.56	2	北	35	36.09	昼间	15	21.09	1
							东	32	36.86	昼间	15	21.86	1
							南	15	43.23	昼间	15	28.23	1
							西	40	34.95	昼间	15	19.95	1
21	风机	85		11.63	-11.47	2.5	北	31	47.13	昼间	15	32.13	1
							东	13	54.39	昼间	15	39.39	1
							南	19	51.28	昼间	15	36.28	1
							西	52	42.69	昼间	15	27.69	1
22	分切机 1#	80		3.18	-0.34	1.5	北	25	43.97	昼间	15	28.97	1
							东	9	52.28	昼间	15	37.28	1

23	分切机 2#	80	8.44	-2.9	1.5	南	24	44.31	昼间	15	29.31	1
						西	55	37.20	昼间	15	22.2	1
						北	25	43.97	昼间	15	28.97	1
						东	14	48.79	昼间	15	33.79	1
						南	24	44.31	昼间	15	29.31	1
24	分切机 3#	80	12.73	-4.94	1.5	西	50	38.02	昼间	15	23.02	1
						北	25	43.97	昼间	15	28.97	1
						东	19	46.28	昼间	15	31.28	1
						南	24	44.31	昼间	15	29.31	1
25	分切机 4#	80	19.01	-7.82	1.5	西	45	38.93	昼间	15	23.93	1
						北	25	43.97	昼间	15	28.97	1
						东	24	43.97	昼间	15	28.97	1
						南	24	43.97	昼间	15	28.97	1
						西	40	39.95	昼间	15	24.95	1

3.3 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方法、预测模式和工程分析中的参数，预测项目运营期距厂界中心不同距离的噪声贡献值，影响衰减预测结果见下表 4-8。

表 4-8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叠加结果一览表

名称	X 坐标 (m)	Y 坐标 (m)	离地高 度 (m)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结 果
昼间:						
北侧	23.18	21.84	1.2	44.06	70	达标
东侧	-38.22	15.67	1.2	47.26	60	达标
南侧	-16.64	-18.05	1.2	45.32		达标
西侧	29.45	-12.02	1.2	38.4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在对设备基础减振，风机消音、建筑物合理布局及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北侧昼间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侧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4 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吹膜机、印刷机、制袋机等噪声。为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并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具体如下：

（1）从声源上：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上（如搅拌机、吸料机等）安装橡胶隔振垫或减振器，并设于车间内，一般可实现 10~25dB（A）的降噪量。

（2）从设备布局及围护结构方面：应合理安排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利用墙壁隔声，车间墙壁可加装高效吸声材料。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养，预防维修不良的机械设备因部件振动、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噪声。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在运营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尽量降低人为噪声。

（5）对进出厂区的机动车进行严格管理，如进厂区减速、限制鸣笛等。

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其他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

影响较小，其措施可行。

3.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等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具体见 4-9。

表 4-9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厂界	1 次/季度	委托监测

4、固体废物

4.1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废机油。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d 计，运营期共有员工 14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kg/d (2.55t/a)，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废包装袋

项目在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原料包装材料，年产生废弃包装材料约 5000 个，每个包装材料重约 0.1kg，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吸附量一般介于 0.1~0.3kg/kg 活性炭之间，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本次评价取 0.2kg/kg 活性炭，根据废气计算，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量合计 1.278t/a，则活性炭用量为 6.39t/a，则吸附有机废气后，产生废活性炭 6.3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于专用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 UV 灯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UV 灯管更换产生量为 4 根/次，约 0.05t/a。每年更换 1 次，废灯管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危废代码为 900-023-29，

废 UV 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由厂家回收处置。

(5) 废边角料

项目在胶带切割工序及蔬菜包装袋检验过程会有少部分废塑料包装袋及胶带边角料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生产经验资料，废蔬菜包装袋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1.0t/a，废胶带边角料产生量约 0.5t/a，合计约 1.5t/a 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

(6) 废凹版

印刷结束会产生废凹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生产经验资料，废凹版产生量约 0.8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

(7) 废机油

设备维修过程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以往生产经验，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经专属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废机油用专属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厂区拟设置的 1 座 5m² 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危废间做好防渗，做好危废转移联单及台账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 废水性油墨桶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废水性油墨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油桶产生量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900-041-49），置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等相关文件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分析汇总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5	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55	经垃圾桶收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3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5	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
4	废凹版	一般固废	/	0.8	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6.39	属于危废，暂存于1间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7	废UV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5	
8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危废暂存、管理具体按以下要求进行：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设备维检产生的废机油等，暂存于厂区新建5m²危废间1座内，为杜绝油类物质泄漏无序流失，在运营过程中应对危废暂存间提出以下防范要求：

(1) 总体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贮存库要求：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3）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4）贮存过程污染物控制要求

①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②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③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④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⑤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⑧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5)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库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库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库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库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运营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处置措施可行。

5、地下水、土壤

项目需新建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做好围堰收集措施，可以有效阻隔污染物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次环评提出针对项目危废暂存间及印刷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参数（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厘米/秒）；围堰设置在一面靠墙处，三面采用砖砌的方式，并用混凝土找平，围堰高度 20cm，面积约 1m^2 （ $1\text{m}\times 1\text{m}$ ），围堰内部刷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及损害。

6.1 评价依据

6.1.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聚乙烯树脂，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设备定期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泄露等环境污染。

危险性识别：本项目在生产、贮存、运输及“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主要为设备保养维修后产生的废机油其物质风险性见表 4-8：

表 4-11 废机油的危险特性

名称	状态	存在地点	健康危害	危险特性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废机油	液体	危废暂存间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遇明火、高热可燃	泄露、火灾

6.1.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确定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评价范围内的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人口集中区，项目事故情况下可能影响的地表水体、地下水及土壤。项目主要环境目标分布情况见敏感点表。

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6.2.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是指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4-12。

表 4-12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 Q 值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Q
1	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Q < 1$

6.2.2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加工区 $Q < 1$ ，风险潜势为 I，确定项目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

6.2.3 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定期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具有毒性和可燃性，废活性炭含有机废物。

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危废暂存间发生泄漏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2.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管理措施

1) 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积极推行全员预防性管理，不断增强环境安全意识，给环境安全工作以优先权和否决权。经常性地开展环境安全日、环境安全周和环境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坚持每周调度例会，通报讲评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大检查，及时整改隐患，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环境风险教育，做到了警钟常鸣。

2) 建立环境安全规章制度。编制各项规程、制度、防控制度，建立环境管理台帐。职工必须进行环境安全教育和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3) 制定相应的紧急情况相应程序，包括疏散逃生程序、火灾应急程序、有毒物质泄漏程序应急响应程序，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最大程度减少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

4) 严格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环发[2012]77号的要求执行，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

(2) 危废暂存间事故防范措施

1)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等相关法规、标准,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2) 危险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3) 危废暂存间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4)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重点进行重点防渗设置,并设置满足容纳所有废机油泄露后的围堰,进行重点防渗。

重点防渗要求见下表 4-13。

表 4-13 项目建议分区防渗方案一览表

防渗级别	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防渗措施	防渗参考标准
重点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等要求,企业必须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以便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6.2.5 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加强风险管理的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是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群造成安全威胁。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兰州高原夏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蔬菜包装袋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甘肃省	兰州市	榆中县金崖镇邴家湾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04.075874428	纬度	36.02495669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设备定期维护过程将产生废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废暂存间发生泄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见上文风险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在认真落实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7.1、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				
（1）环境管理职责				
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甘肃省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2）环保标识牌设置				
固定噪声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必须按照国家和甘肃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其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环保标示牌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噪声及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处树立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15。				
表 4-15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危险废物警示	表示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4			废气排放口	表示大气向外环境排放
5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8、环保投资

本项目生产厂房租用众泰已有厂房，设备新建。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环保投资详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时期	类别		处理措施	数量	金额(万元)
运营期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环保厕所，定期清掏还田。	1 座	/
	废气治理	吹膜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 套	22.0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项目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4.0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 5 个	5 个	0.5

	治理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水性油墨桶	专属收集容器 3 个、设置 5m ² 危废间 1 座，做好四防措施	专属容器 3 个，危废间 1 座	8.0
总计			/	/	3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吹膜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厂界标准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及表9中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源头替代技术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SS	生活污水依托环保厕所,定期清掏还田。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项目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其他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聚乙烯原料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边角料		
		废凹版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属于危废,暂存于1间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机油		
		废UV灯管		
		废水性油墨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废间做好防渗等措施,能够满足储存及防渗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规范收集、贮存、转运,并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只要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的原则进行，落实环保投资，加强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和管理，使其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衡量，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0.47t/a		0.47t/a
		无组织				0.755t/a		0.775t/a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5t/a		0.5t/a	
	废边角料					1.5t/a		1.5t/a	
	废凹版					0.8t/a		0.8t/a	
	生活垃圾					2.55t/a		2.5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6.39t/a		6.39t/a	
	废机油					0.2t/a		0.2t/a	
	废 UV 灯管					0.05t/a		0.05t/a	
	废水性油墨桶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托书

甘肃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兹委托贵单位承担“兰州高原夏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蔬菜包装袋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兰州高原夏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 日

附件 2：土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62006107684

甘 (2022) 榆 不动产权第 000445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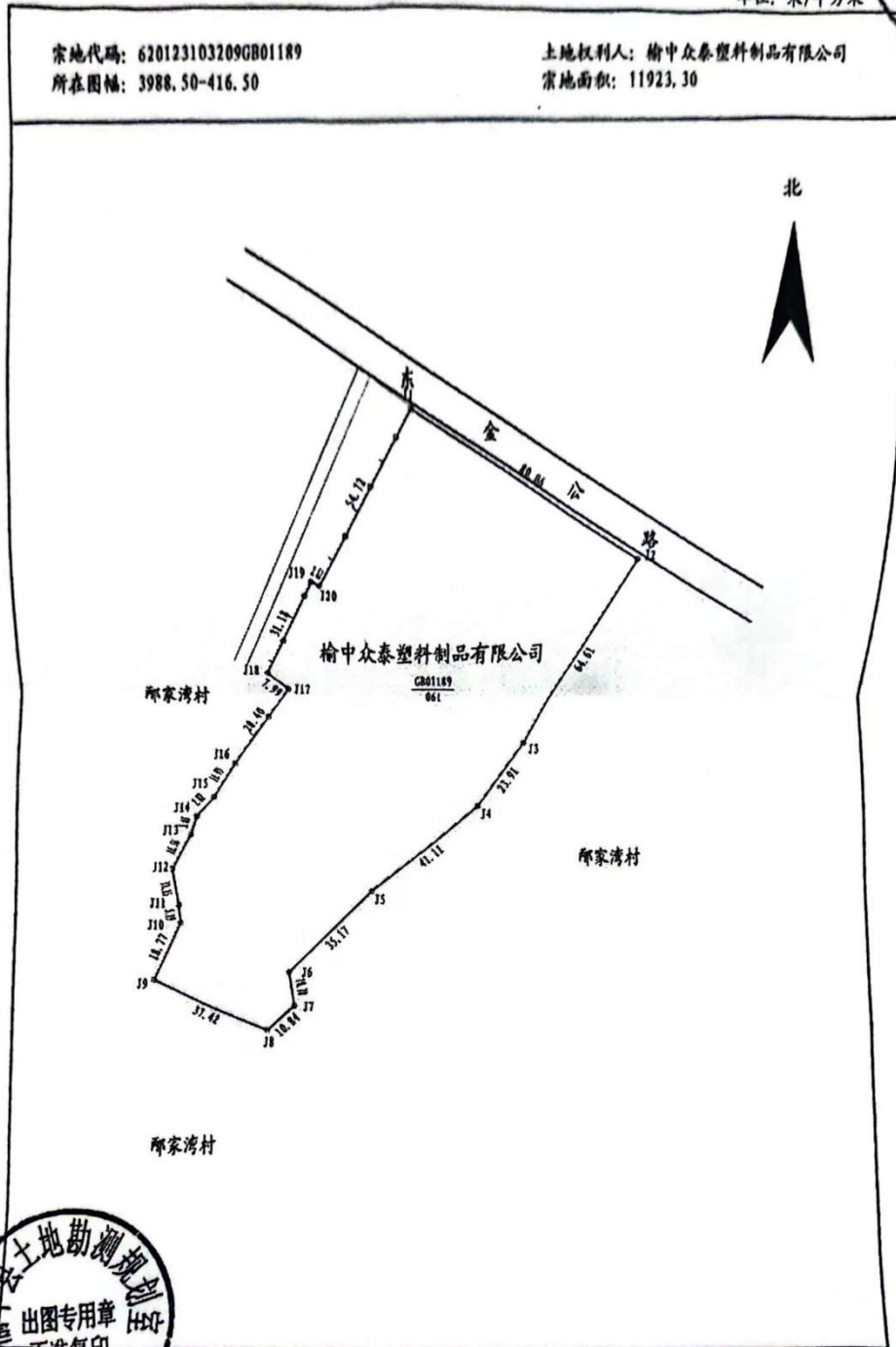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榆中众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榆中县金崖镇邢家湾村
不动产单元号	620123 103209 GB01189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1923.3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2年01月27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单位: 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620123103209GB01189
所在图幅: 3988.50-416.50

土地权利人: 榆中众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11923.30



2022年3月5日(附铁)绘界址点, 2022年3月编制。
制图日期: 2022年3月
审核日期: 2022年3月

1:1500

制图: 胡孝南
审核: 刘思哲

附件 3：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

租赁合同出租方(甲方)：榆中众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兰州高原夏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厂房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厂房基本情况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榆中县金崖镇邴家湾村厂房出租乙方使用，房屋面积:2762 平方米，用于兰州高原夏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商业经营活动用途。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赁期共 120 个月，甲方从 2023 年 8 月 2 日起将出租房屋尽交付乙方使用，至 2033 年 8 月 2 日收回。

第三条:租金本厂房月租金为 10 块/平方米，租金缴交按年结算，经双方共同协商定于每年 10 月 10 日缴交，乙方向甲方支付每年租金。

第四条:厂房租期间相关费用说明乙方租赁期间，水电、电话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第五条:厂房维护养护责任租赁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如乙方有装修或改造未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将房及相关设复原状权利。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厂房设施恢复原状。

第六条:租赁期满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7 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第七条:提前终止合同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甲方必须终止合同,一般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八条:违约责任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依据事实轻重,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3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本厂房租赁用途为兰州高原夏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商业经营使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厂房。乙方应遵纪守法,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厂房,不得改变厂房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改厂房结构及其用途,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赔偿责任。

1.2 乙方在租赁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税收、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利用上述房屋从事非法经营及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1.3 乙方在租赁期间做好防火、防盗,用电安全,严禁私自乱拖、乱拉电线,对于防火、防盗,用电安全应经常检查。如乙方措施不当造成的所有损失。

签署页

甲方（盖章）：榆中众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签字）：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寺隆湾村201号

签署时间：2023.8.1



乙方（盖章）：兰州高原夏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签字）：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家湾村201号

签署时间：2023.8.1



附件 4：油墨检验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19



电子报告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No): TQT00-0953-2023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醇酯溶聚氨酯油墨

委托单位:
Client: 山西七彩龙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Test of Category: 委托检验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
TianJin Product Quality Inspection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国家印刷装璜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Printing and Decoration Products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enter



公众号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主检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时，为无效报告。
- 二、委托方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代表所测样品对应项目的符合性情况，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三、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时，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委托检验自收到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监督检验自异议期满之日起九十日内，委托方、受检单位可持委托合同或抽样单领取可退还的样品，逾期未领样品，将按我院规定处置。
- 五、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或证书。经同意复制的报告或证书应全文复制并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有效。
- 六、本报告可通过扫描报告封面二维码进行查证。
- 七、当发生分歧或争议时，应以本声明的中文内容为准。

DECLARATION

1.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any signature of main inspector, reviewer and approver, or without inspection seal or cross-page seal, or to be altered.
2. The client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information they provide. The data and results in the test report only represent the conformity of the tested samples' corresponding items. It is not allowed to use the data or results for improper advertisement.
3. Any dissent to the test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to our institute within 15 days since the date the clients receive the report. The overdue request will not be accepted.
4.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commission test report or 90 days after the objection period of supervision inspection, the clients can take back the refundable samples by providing the commission contract or the sampling list.
5. The test report or certificate cannot be copied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our institute. If approved, the test report or certificate should be completely copied and stamped with our institute seal.
6. The test report can be verified by scanning the QR Code on the cover.
7. In the event of disagreement or dispute, the Chinese content of the declaration shall prevail.



地 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6号	Address: No. 26, Kaihua Road, Huayuan Industrial Area, Tianjin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十道106号	No. 106, XiShi Road, Aripport Economic Zone, Tianjin, China
天津市武清区汜沽港镇福发路16号	No. 16, Fufa Road, Chagugang Town, Wuqing District, Tianjin, China
业务电话：022-23078908 23078049 23078909	Tel: 022-23078908 23078049 23078909
检验质量投诉电话：022-23078638	Tel Proof mass: 022-23078638
廉政服务投诉电话：022-23078911	Tel incorrupt government: 022-23078911
传 真：022-23078639	Fax: 022-23078639
邮 编：300384	Post code: 300384
网 址：www.51315.org.cn	Web site: www.51315.org.cn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
国家印刷装璜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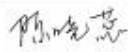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No): TQT00-0953-2023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醇酯溶聚氨酯油墨		
规格型号 Type& Specification	Y-7型原黄(7200)	商标 Brand	七彩龙
委托单位 Client	山西七彩龙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Client Address	山西省运城市运输路南孙坞路口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山西七彩龙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验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优等品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500g	送样日期 Sample Received Date	2023-05-04
样品描述和状态 Sample Description	罐装液体;完好	送样者 Sample Delivered by	刘娜
样品编号/批号 Batch No	-----	生产日期/或 限期使用日期 Production Date /or deadline	2023-04-02
标准代号/检测标准(方法) Standard Number/ Standard or Method	QB/T2024-2012 凹版塑料薄膜复合油墨		
检验日期 Test date	从2023-05-07到2023-05-19		
检验项目 Test item	有害可溶性元素的最大限量(镉、砷、钡、镉、铬、铅、汞、硒),铅、汞、镉、六价铬总含量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该送检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QB/T2024-2012标准的要求。  检验专用章Stamp 2023-05-25 签发日期Issued		
备注 Note	生产单位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食品包装油墨。以国家现行标准GB/T 1732-2008杯粘度计法。  (1)		

主检:
Tested By


2023-05-25

审核:
Reviewed By


2023-05-25

批准:
Approved By


2023-05-25

第1页共2页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
国家印刷装璜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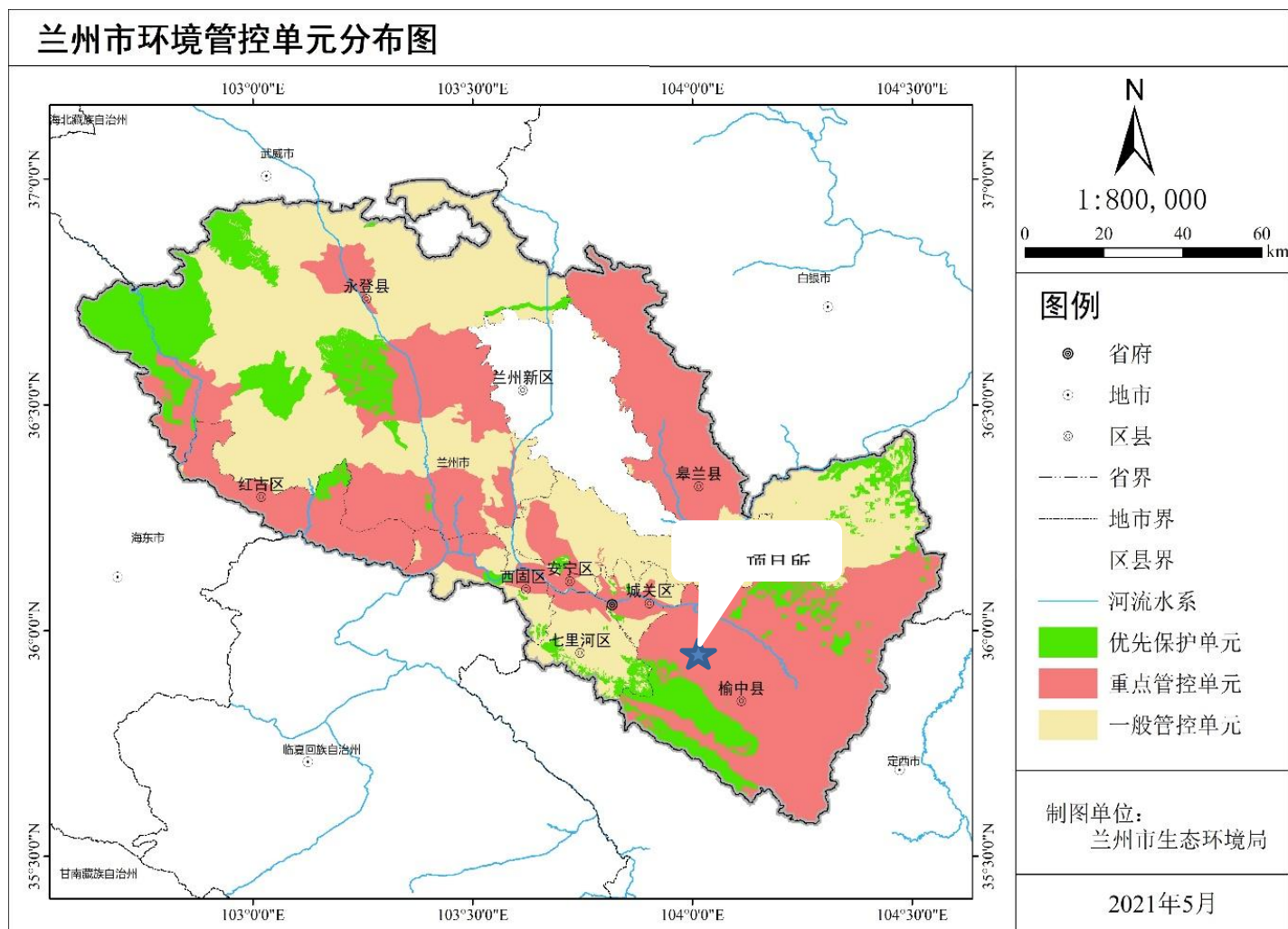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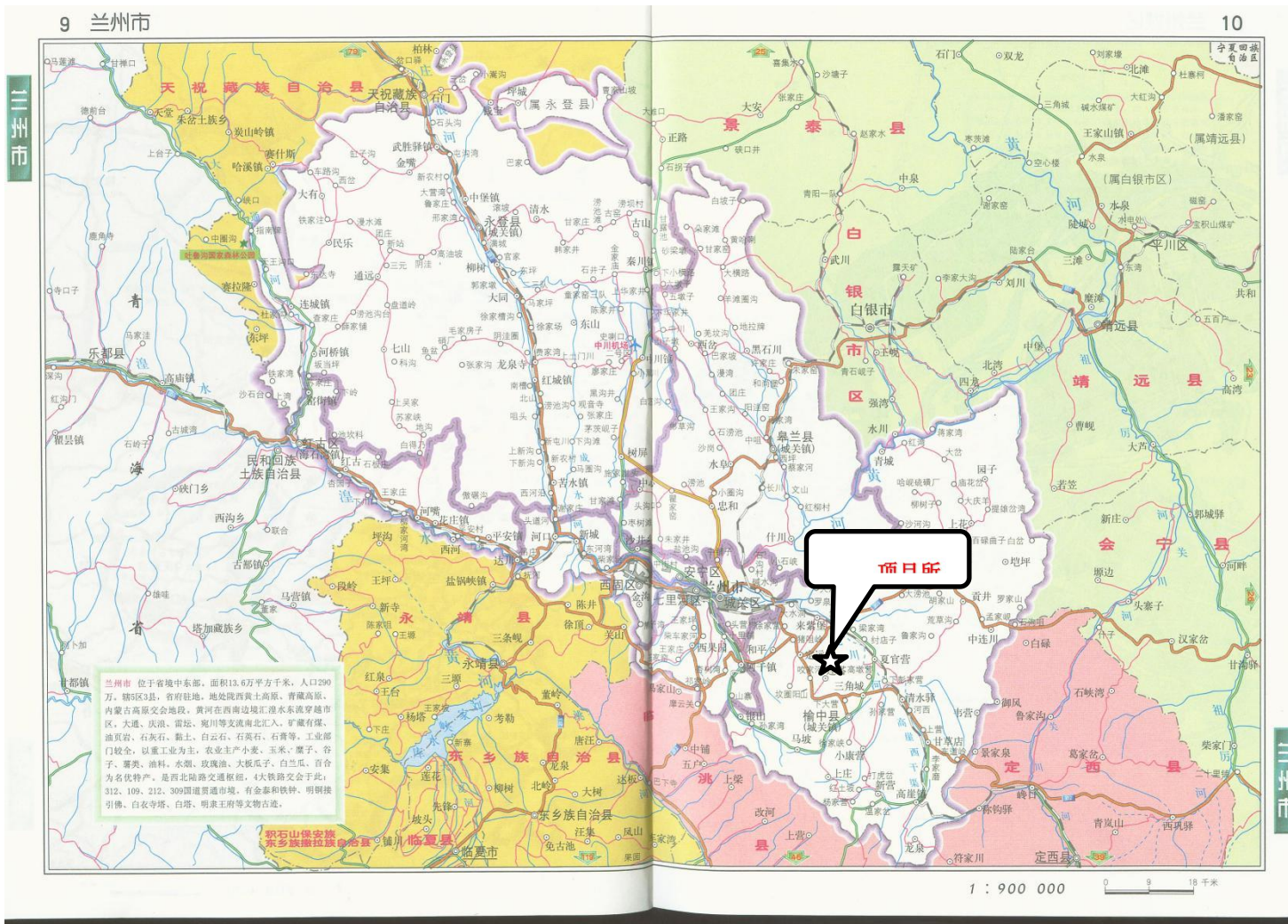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No): TQT00-0953-2023

检验项目 Test Item	单位 Unit	标准要求 Specified limi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单项判定 Evaluation
铅、汞、镉、 六价铬总含量	mg/kg	≤100	9.9	合格
有害 可溶 性元 素的 最大 限量	铅	≤90	4.3	合格
	镉	≤75	未检出 (<0.1)	合格
	铬	≤60	未检出 (<0.3)	合格
	镍	≤1000	4.6	合格
	锑	≤60	未检出 (<2)	合格
	汞	≤60	未检出 (<0.01)	合格
	砷	≤25	未检出 (<0.01)	合格
	硒	≤500	未检出 (<0.01)	合格
以下空白				





附图1 项目与兰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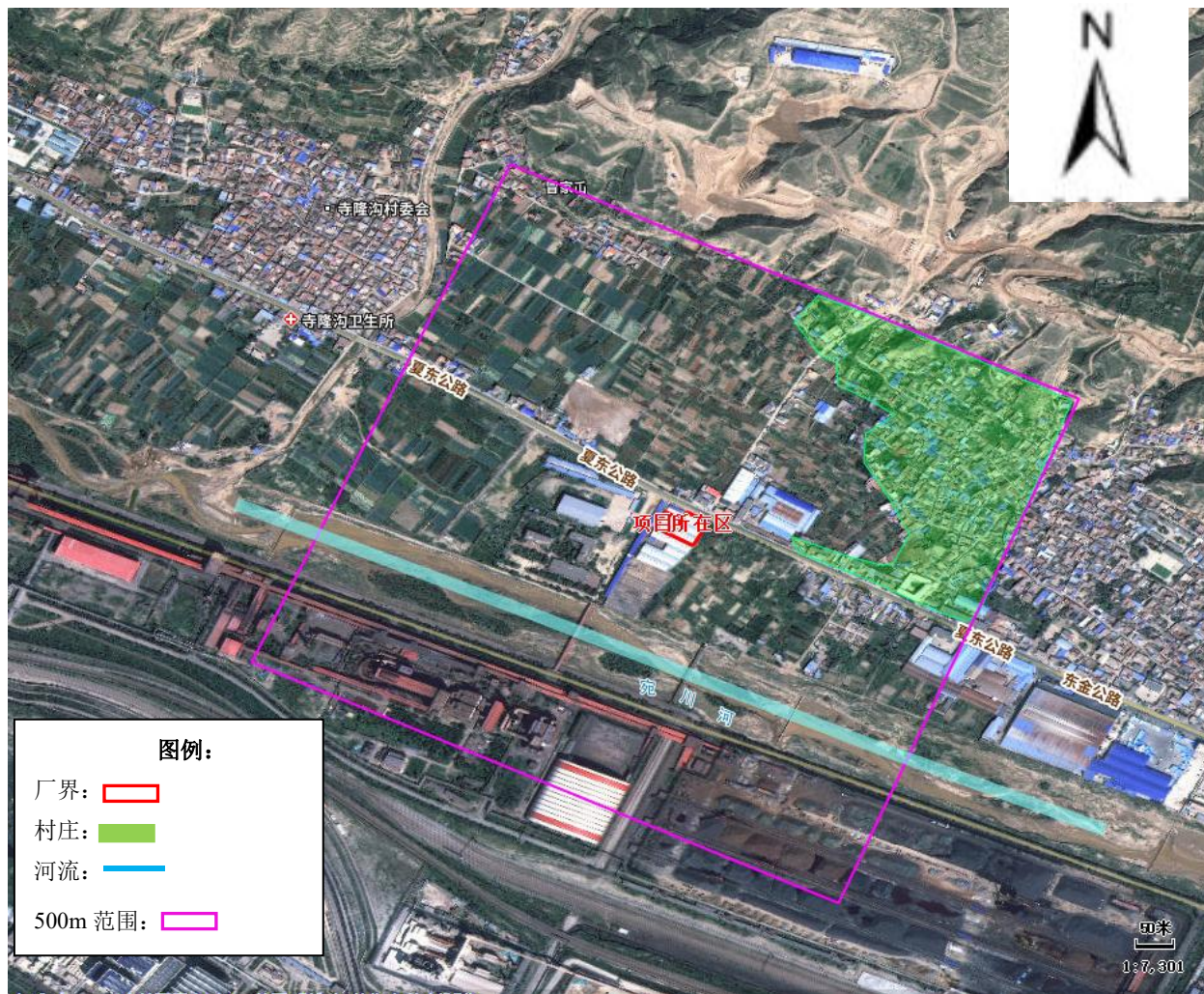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所在区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5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